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今年新生註冊率台北校區 96.19%，與去年同期 97.79%相比，減少 1.6%；高雄校區 86.69%，去年為 89.04%。含外加名額後，台北校區 107.82%，去年為 110%，高雄校區 94.76%，去年近乎 100%，少子化之影響需全校同仁一起努力。
2. 9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會議，10 月 11 至 25 日報名。去年碩士班因為招生情況不如預期，故今年企業管理學系減 5 名、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ETP)減 4 名、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減 2 名，這些釋出的名額轉給招生較好的研究所，請有碩士班的各系全體動員起來，努力招生。
3. 境外生 ETP 碩士班今年原本只有 1 位學生就讀，經過國際處的努力，目前增加至 8 位。9 月 8 日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邀請前總統馬英九演講，共有 29 國學生參加，媒體爭相報導。9 月 10 日進修暨推廣部舉行閩江學院及莆田學院新生始業式，學生 192 位。真正的少子化今年開始，明年會再下降，後年微幅上升，接下來則逐年下降，本校目前因應狀況尚可，請大家繼續努力。
4. 請各單位協助新舊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讓學生安心在校學習及生活。
5. 10 月 3、4 日 IEET 認證訪視，10 月 25 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訪視，之前已與教發中心、研發處及教務處做初步討論，簡報初稿已大致完成，將會利用適當時間請各位主管出席籌備會議，集思廣益討論。
6. 自 105 學年度起，除非學校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長核准，專任老師服務以 65 歲退休為原則。
7. 105 學年度各單位所繳交的工作計畫，請大家確實按照計畫執行。
8.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本人與郭壽旺國際長參訪史瓦濟蘭及新加坡，並蒙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Mswati III) 三度接見。史瓦濟蘭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國家，ETP 三年級學生班柯希(Buhlebenkhosi Dlamini)，在史國是位非常受重視的王子，相關的報導將刊登於下一期《今日生活雜誌》，屆時請大家參考指教。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10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衡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實際運作現況，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程序(含外審)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u>如再次</u> 應徵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沿用前次外審結果。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程序(含外審)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u>如於三年內</u> 再次應徵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沿用前次外審結果。	考量短期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均屬同職級再次聘任，且亦有短期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約滿後，改聘同職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為簡化作業流程，擬建議沿用其初聘之外審成績，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說明會同意放寬採認：「除實際授課外，同意如有其他支援教學之事實(如指導論文、專題或比賽等)檢附證明，則可認列」，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師資支援調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具實際授課或支援教學之事實</u> ，且專長相符之支援調度師資，得申請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	第三條 <u>具有實際授課事實</u> ，且專長相符之支援調度師資，得申請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	依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說明會同意放寬採認：「除實際授課外，同意如有其他支援教學之事實(如指導論文、專題或比賽等)檢附證明，則可認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之衝擊，重新檢視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之申請資料，擬修正部分修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不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 <del>一副教授</del> 適用本辦法。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 <del>一副教授</del> 不適用之。	調整申請資格。
第三條	第三條	刪除對副教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期間均通過教師評鑑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                  一、於取得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                  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具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五年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期間均通過教師評鑑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                  一、於取得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                  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                  1. 具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五年以上者，得休假一學年。  <del>2. 具副教授資格，且累計兼任本校主管六年以上者，得休假一學期。申請時應提出升等研究計畫。</del></p>	<p>授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b>教師</b>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p>	<p>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del>副教授</del>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del>升等</del>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p>	<p>刪除對副教授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返校三個月內，<b>教師</b>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二、返校三個月內，<del>教授</del><del>副教授</del>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del>二、另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del></p>	<p>刪除對副教授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                  二、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一個月薪資。  <del>三、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del>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p>	<p>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                  二、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一個月薪資。  <del>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二個月薪資。</del>                  四、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p>	<p>刪除對副教授之相關規定。</p>

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2 條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4 月 13 日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均得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 3 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 10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u>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及「壁報論文比(競)賽」。</u></p> <p>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u>不包含「壁報論文比(競)賽」。</u>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均得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p> <p>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 3 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 10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p> <p>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p>	<p>增修文字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管理學院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要點草案如下：

**「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各項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特訂定本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規範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赴海外：                  (一)參加研習、交換學生或短期進修。                  (二)於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實習。                  (三)參加競賽。                  (四)參加展演活動或協助展務工作。                  (五)參加工作營或協助工作營活動。                  (六)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七)參與其他有助學習成效之學術交流活動，經院務會議同意。</p>	<p>訂定推薦類別及條件。</p>																																								
<p>第四條 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689 1197 1276"> <thead> <tr> <th colspan="3">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th> </tr> <tr>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分數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學校或機構</td> <td>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td> <td>3</td> </tr> <tr> <td>已締結合作關係</td> <td>2</td> </tr> <tr> <td>尚未締結合作關係</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地區</td> <td>美洲、歐洲、非洲</td> <td>3</td> </tr> <tr> <td>大洋洲</td> <td>2</td> </tr> <tr> <td>亞洲</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3">交流期程</td> <td>2 週以上</td> <td>3</td> </tr> <tr> <td>1 週以上 2 週以內</td> <td>2</td> </tr> <tr> <td>1 週以內</td> <td>1</td> </tr> <tr> <th colspan="3">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th> </tr> <tr> <td rowspan="3">總積分 (項次 1+2+3)</td> <th>積分</th> <th>獎助金額上限 (台幣)</th> </tr> <tr> <td>7 分以上</td> <td>60,000 元</td> </tr> <tr> <td>6 分</td> <td>30,000 元</td> </tr> <tr> <td></td> <td>3-5 分</td> <td>15,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學校或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交流期程	2 週以上	3	1 週以上 2 週以內	2	1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 (台幣)	7 分以上	60,000 元	6 分	30,000 元		3-5 分	15,000 元	<p>訂定計分項目及評量標準。</p>
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學校或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地區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交流期程	2 週以上	3																																							
	1 週以上 2 週以內	2																																							
	1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 (台幣)																																							
	7 分以上	60,000 元																																							
	6 分	30,000 元																																							
	3-5 分	15,000 元																																							
<p>第五條 各系得依實際情形推薦申請補助學生，補助金額以競賽報名費、籌備海外交流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等。獎勵金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獎勵金。</p>	<p>規範避免學生重複領取。</p>																																								
<p>第七條 本要點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實施作業要點」。
2.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內借用單位規定事項	第四條 校內借用單位規定事項 <del>3. 原申請使用電腦教室授課，在行事曆排定之第六週結束前申請不再使用者，得全額退還電腦實習費，但截至申請不再使用電腦教室時(以課務組收件日期為基準)之已上課次數，須列入該課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之次數計算。自第七週開始日起即不得申請退還電腦實習費。</del>	刪除條文。
	4. 原未申請使用電腦教室授課，在行事曆排定之第六週結束前申請開始使用電腦教室至學期結束者，須繳交全額電腦實習費。自第七週開始日起即不得申請全學期使用電腦教室。	刪除條文。
3. 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 <u>使用前</u> 一週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 <u>3</u> 次為限，每次 2 小時。	5. 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一週 <u>前</u> 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 <u>五</u> 次為限，每次兩小時。	1. 條序變更。 2. 更改借用次數。
4. 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原則每學期每社團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若借用寒暑假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借用次數。	6. 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原則每學期每社團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若借用寒暑假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借用次數。	條序變更。
	7. 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有因限定參加對象而影響其他學生使用之情形者，須酌收一般人士收費標準之一成租金。	刪除條文。
5. 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違反使用規定，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	8. 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違反使用規定，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	條序變更。
第五條 校外借用者規定事項 1. 凡校外機關團體因需要，於不影響本校課程教學原則下，方得申請預約借用電腦教室。 2. 電腦教室收費標準 a) 場地使用押金：每間教室 20,000 元(連續借用數個時段或數天者為一次借用，於課程結束後，經本處管理人員驗收後，始得退還)。 b) 場地費：每間教室半天 4,000 元，不足半天以半天計算(分上午、下午及晚	第五條 校外借用者規定事項 1. 凡校外機關團體因需要，於不影響本校課程教學原則下，方得申請預約借用電腦教室。 2. 電腦教室收費標準 a) 場地使用押金：每間教室 \$20,000 (連續借用數個時段或數天者為一次借用，於課程結束後，經本處管理人員驗收後，始得退還)。 b) 場地費：每間教室半天 \$4,000，不足半天以半天計算(分上午、下午及晚間	1. 更改項目名稱。 2. 文字修正。

<p>間 三半天時段計)。</p> <p>c)管理維護費用：<u>每次 2,500 元/天</u>。借用時段若為週末假日或國定假日之非<u>開放</u>時間須加收人員<u>管理費</u>，<u>1,600 元/4 小時</u>。</p> <p>3. 申請程序</p> <p>a)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u>前一週</u>向圖書暨資訊處<u>行政一組</u>提出申請，申請時須<u>檢</u>附單位之公函<u>或</u>課程表等附件。</p> <p>b)借用申請經核准後，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前三天至總務處出納組繳<u>清</u>費用。</p> <p>c)將申請單正本及<u>收據證明聯</u>送至<u>圖書暨資訊處</u>，取得<u>場地借用核准聯</u>，完成<u>租借</u>程序。</p>	<p>三半天時段計)。</p> <p>c)管理維護費用：<u>每天 \$2,500</u>。</p> <p>d)服務人員<u>值班費</u>：借用時段若為週末假日或國定假日之非<u>上班</u>時間須加收<u>服務人員值班費</u>，<u>每天\$1,200</u>。</p> <p>3. 申請程序</p> <p>a)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u>前一星期</u>前向圖書暨資訊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u>附</u>上單位之公函<u>及</u>課程表<u>及名單</u>等附件。</p> <p>b)至總務處<u>事務組</u>繳納<u>場地使用押金</u>。</p> <p>c)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u>場地費及圖書暨資訊處管理維護費、值班人員值班費</u>。</p> <p>d)將申請單正本送至<u>事務組</u>，並持借用申請單影本至圖書暨資訊處<u>確認</u>完成<u>租用</u>程序。</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伍、主席指裁示：

- 今天高中學輔主任會議在 MN 棟國際會議廳舉行，除了策略聯盟高中外，尚有 150 位他校主任與會。  
請宋正宏主任與何曉緯主任聯繫，安排 11 月 2 日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演出宣傳及索票事宜。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各系當天可派員在櫃台處接待，以利招生宣傳。
- 105 年度起，新生始業式安排各班新生參觀校史館，讓學生感受創辦人創校精神。感謝郭家芬主任及宋正宏主任協助校史館的播音錄製及器材購置，請主秘繼續完成英、日文的錄製。
- 校園環境需要全校一起維護，請大家發揮舉手之勞。辦公室周圍若需要大範圍的整理，可以請總務處協助。
- 10 月 25 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訪視，請加入設計學院新的亮點，並加強當日上課秩序要求。
- 陸生來台代辦手續費需 680 元，為免浪費人力物力，請國際事務處研擬先收後代辦方案。
- 各學系應成立招生組或指定負責招生教師，以協助招生宣傳工作。

柒、散會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相關單位(含高雄校區)再詳細討論表格內容。</b></p>	<p>校務研究辦公室： 圖資處已完成建置「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網頁，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刻正收集中。</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研讀、實習、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設計學院： 105 年 9 月 6 日實設字第 1050010492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二、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非其母語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達以下標準者，得申請獎勵，但同一語言之外語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且同一檢定成績若已獲本校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之獎助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勵。</b></p> <p>(一)英語文檢定標準 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語文檢定校園考(不含校內英語畢業門檻考)或自行參加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已達「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所定標準</p> <p>(二)日語檢定標準 <b>(1)非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成績達 N4 以上或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 成績達 E 級以上。</b> <b>(2)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成績達 N1 以上或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 成績達準 B 級以上。</b></p> <p>(三)其它外語檢定標準 其它外語檢定，如：法文、西班牙文、德文、義大利文等，達 CEF A1 以上標準。</p>	<p>博雅學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實高博字第 1050009626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圖書暨資訊處： 105 年 6 月 13 日實圖字第 1050007356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50007214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50007216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50007215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5 年 6 月 4 日實研字第 1050007109 號公告。</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50008851 號函公告。</p>	
職別	等第	現行辦法	新方案	晉級			
		獎金	獎金	人數			
		獎金 (平均)	人數 比例	方案	累計比例 上限		
職員	優等			40,000	20%	晉一級	
	甲等	本薪一個月 (到頂 2 個月)	50%	10,000	50% (優等+甲等)	晉一級	
	乙等	晉本薪無獎金 (到頂 0.5 個月) (次年晉年功薪 到頂 1 個月)	50%	-		連續二 年晉一 級	
	丙等					連續二 年免職	
	丁等					免職	
<p>提案十：擬新訂本校「碩博士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9 頁)</b></p>						<p>教務處： 105 年 9 月 6 日實教字第 1050010491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1. 英文部分秘書室請外籍教師再行修正。</p> <p>2. (人資)2/13 新春團拜，5/1 勞動節調整休假。</p> <p>3. 4/1 進修部校慶補假。</p>						<p>教務處：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213 號函備查。</p>	

**提案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1. 碩士班口試委員人數 3 人為限，雙指導 5 人為限。****「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

條文				說明
一、為利本校博碩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辦理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之各項給付，特訂定「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給付標準)。				說明立法宗旨。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 (一)碩士班：每生6,000元。 (二)博士班：每生7,000元。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論文指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說明碩博士生論文指導費標準。
三、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其給付標準如下表：(單位：新台幣)				明定交通費給付標準，並採限額制。
分類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校內委員)	1000	1500	校內委員僅支付此項，不另支付交通費。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校外委員)	1500	2000	檢據核銷	
交通費	校本部：宜蘭、新竹以北者，上限 400 元，覈實報支。 高雄校區：嘉義、台南以南者，上限 400 元，覈實報支。 其他縣市應覈實報支，上限 1500 元，檢據核銷。			
*交通費含飛機、汽車、火車、高鐵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四、同一位校外口試委員同一日口試多位碩士班畢業生，其交通費只能領取一次。				敘明同日不重複支給交通費。
五、博士班申請資格考核之命題閱卷費用，校內外委員每位1000元為上限，至多3000元。				明定教務單位統籌本預算範疇，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範。
六、碩士班自訂定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進度審查」等項目，校內教師不得支領，碩士班每位校外委員以800元為上限，至多1600元，各所得依本給付標準自訂核發細則，且經費來源編入單位年度預算或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學系所自訂之規範，預算由各學系所自籌支應。
七、學位考試若因各項因素而需再次重考時，其衍生之經費均不得報支，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費用。				明定重考時之支領規範。
八、本給付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給付標準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九、本給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給付標準之立法與修法程序。